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0樓

承辦人：陳昱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970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AR8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規字第1141163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YEFPN2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外)、新北大眾捷
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长決行

